

证券代码：001205  
债券代码：127099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  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##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3月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3月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81,337,18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619%。(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,001,336 股, 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2,561,960 股, 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 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5,439,376 股, 下同。)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,307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2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0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1,029,98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33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共计 101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,030,08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33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.01 选举晏振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81,102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113%；反对 225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777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95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434%；反对 225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80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7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晏振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1.02 选举孙增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81,102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113%；反对 225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777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95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434%；反对 225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80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7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孙增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1.03 选举谢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81,102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113%；反对 225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777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95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434%；反对 225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80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7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谢秀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2.01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18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750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88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13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陈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2.02 选举薛文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18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50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880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13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薛文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改选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3.01 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同意 81,094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014%；反对 223,988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754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8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172%；反对 22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18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9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王峰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 **3.02 选举宋月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同意 81,092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990%；反对 225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777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85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111%；反对 225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80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9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宋月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09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015%；反对 225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777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87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176%；反对 225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80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45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515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421%；反对 22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047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89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243%；反对 22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12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45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丁宏宝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峰、吴永全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4日